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

Muslim And non-Muslim Relationship

(2013 年第 3 版)

作者：赛义德 伊斯玛以来 随尼

翻译：杨德仁，古正才

校正：塔智·周

主题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的原则

例外规则和“吉哈德”

伊斯兰如何看待内在关系和后天关系？

术语al-walaa 和 al-baraa释疑

穆斯林与外界的合作

第三版前言

一切赞颂全归安拉，众世界之主。愿主赐福安于众生中的最尊贵者与众先知的封印者；愿主赐福安众于先知与众使者；并赐福安于他们的弟子、后裔及其追随者。

很多研究伊斯兰的法学家和作者探讨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在他们的著作中既有虔诚的努力，也不乏热情的探索。

然而，一些问题仍然有待解答。当代穆斯林必须面对新情形，诸如作为少数民族生活在非穆斯林为主流的社会。穆斯林国家也必须面对那些在穆斯林辉煌时期并不存在的新国际环境和新问题。当今世界通过国际法则和组织网络交流，没有为孤立或真正独立留下多少空间。因此，极其需要确保公民和国家的安全，而无论其体制和信仰。所有这些因素都要求有明确而广泛地理解涉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的伊斯兰法律。直接诉诸于神圣的古兰经与先知的圣训中的教导，借鉴历史上穆斯林学者的著作，才能完成此任务。

在这些迫切问题中，部分如下：

处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的原始规则是什么？
例外规则和“吉哈德”是什么？

伊斯兰如何看待内在关系和后天关系？

单词*al-walaa* 和 *al-baraa* 指什么？

穆斯林和外界的合作形式是什么？

本书旨在简明扼要地解答上述问题。也可参阅作者的英文原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关系真谛》、本书前2个版本和其它相关资料。

感赞安拉！也感谢那些直接或间接贡献于本书成册的人们，无论通过他们的著作、评论或提供讨论思路。我特别赞赏我女儿阿曼尼，她编辑了本书的英文版本。

赛义德·伊斯玛以来·随尼

伊历 1434/06/22

公元 2013/05/02

6.....	第 1 章 基本规则
7.....	原始规则
12.....	例外情形和吉哈德
14.....	即使已宣战
16.....	第 2 章 伊斯兰关系和其它关系
16.....	人类的纽带
18.....	亲属关系
21.....	后天关系的权利
23.....	《古兰经》及其概论
27.....	友好的和中立的非穆斯林
29.....	客观和正义的代价
31.....	非穆斯林的种类
34.....	第 3 章 Al-Walaa 和 al-Baraa
34.....	Al-Walaa
37.....	Al-Baraa
40.....	al-Walaa 和 al-Baraa 之间的图谱
41.....	非法的 Walaa

42.....	第 4 章 合作形式
43.....	为非穆斯林政府工作
44.....	求助于非穆斯林
44.....	帮助非穆斯林
47.....	跨宗教对话
48.....	对话与伊斯兰法学主张
49.....	妥协性对话
50.....	宣传性对话
51.....	为实现共同利益的对话
53.....	总结和结论
56.....	阿拉伯语参考文献
61.....	英语参考文献

第1章 基本规则

在为人类生活制定必要的原则时，伊斯兰没有遗漏任何方面。它为每个方面都制定了一个基本规则，这些基本规则相辅相成，旨在说明造物主唯一，他是完美的立法者。基本规则通常作为轴心，次要规则和例外规则围绕着该轴心旋转。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

在涉足主题之前，我们应该牢记今世只是考验，以确定受责者（人或精灵）¹在永久后世中的归宿。只有在该考验结束后，最终清算才开始。这种考验基于三个主要因素或礼物：**由安拉的使者们带来的最新版自然指导、推理能力和相对的选择自由。**

此外，造物主赐予其仆人们的礼物有不同的范围，现成的、需要的和利用自然礼物。

造物主公正，考验的最终结果基于个人所做出的努力除以被赋予的礼物²。

人生考验相似于成绩测试，只有如下两点不同：

一是考验的结束时间未知，可能随时结束。

二是为了人人都取得好结果，鼓励和奖赏在考验期间的各种合作形式。

在讨论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则时，我们不应该忽视原始规则、例外规则和现世强加的规则之间的差异。

¹ 精灵是一些看不见的生物，但可呈现为各种形式，诸如人类和动物形式。他们有资格负责他们的决定，并有特殊能力，诸如非常快速地从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他们受造于无烟的火。

² 作者（Ismaeel）著《预记录而非命运》（Pre-Recording Not Fate）。

原始规则

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的原始规则基于《古兰经》的几节经文。第一节经文是，

“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宇宙³。”（参见21:107）

这节经文明确承诺，伊斯兰是针对所有受责者（人类和精灵）的启示。伊斯兰只是怜悯，因它导向今后两世的幸福。但是，伊斯兰的怜悯仅限于那些选择它为指导的人们。

第二节经文明确证实，

“宗教中无强迫，真理明显有别于谬误。”（参见2:256）

安拉为人类和精灵赋予了选择自由，即在今世选择通向永久归宿的正道或邪道。他延缓了对误用这种自由的清算，直至考验期结束即死亡后，只要他们不伤害其他生物。安拉说，

“我确已使你本真理而为报喜者和警告者；你对火狱的居民不负责任。”（参见2:119）

“如果你们否认（我），那么你们之前的许多民族也否认过。这个使者只负责明白地传达。”（参见29:18）

“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人都必定信仰了。难道你要强迫人们都做信士吗？”（参见42:48，29:18，10:99）

始于这个事实，针对那些爱好和平或支持穆斯林的非穆斯林和对待那些敌视者，安拉制定了基本规则，安拉说，

³ 也见伊本·泰米耶对这节经文的注解，《决议大全》（Majmo'o'），第1卷，第305-306页。

“未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驱逐你们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要公平地对待他们。安拉确实喜欢公平者。安拉只禁止你们结交曾因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和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与他们结交者都是不义者。”

（参见60:8-9）⁴

在 60:8 经文中，安拉，荣耀属于他，保证他不禁止穆斯林关切（**doing favor to**，施恩于）非穆斯林⁵。很明显，关切意指对待他人多于公正地处理、或赋予的多于应得的、或启动施恩行为。

这节经文也命令我们公正对待所有非信士，因为伊斯兰只有一个标准；而并非当今某些民主国家所践行的所谓正义。安拉说，

“信士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做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部分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最近于敬畏。你们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参见 5:8）

紧随着的第9经文以肯定方式证实了该规则，同时没有为混淆留下任何余地，即禁止穆斯林监护那些攻击他们、把他们驱逐出家园或帮助压迫者的人。助纣为虐者甚于压迫者。我们也注意到本章第2节经文没有任单词“敌人”模糊不清，它明确描述了敌人，

“如果他们发现你们更好，他们会视你们为敌人，他们用手和舌头恶劣地迫害你们，他们希望你们叛教。”（参见60:2）

因此，敌人是这种人，其特征是一个或多个这种行为：用行动和舌头骚扰穆斯林，或通过诱惑穆斯林变成

⁴ 也见as-Saieedi对其它相关经文的注释，第20-24页。

⁵ 参见at-Tabari对这节经文的注释。

非信士并准备为此而做任何事情。

引出第8节和第9节经文的第7节经文提醒，上述敌人或许为非永久性敌人。安拉说，

“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安拉是全能者；安拉是至赦者和至慈者。”（参见 60:7）⁶

这节经文揭示了排除敌意的原因：或许敌人会成为穆斯林、或采取支持态度或中立态度。经文并没有把这种友谊局限于信仰，或许因为非信士的立场会转变即由敌对转向中立或友好型，即使他们没有皈依。

换言之，第8节和第9节经文证实了穆斯林不应该迫使其他人皈依伊斯兰。本章第1节经文禁止穆斯林以安拉的敌人为监护者和受托者，并鼓励穆斯林以先知易卜拉欣（求安拉赐予其平安）抵制安拉的敌人为榜样。这些事实证实了第8和第9节经文中给出的判决的永远有效性。这两节经文证实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原有关系是和平相处，而非敌对关系。因人类之间的原本关系是互相认识和合作关系。安拉说，

“人们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最敬畏者。（因此要敬畏和爱戴安拉）真主确是全知的和彻知的。”（参见 49:13）

伊斯兰号召精灵和人类实现今后两世的全面和平。即使他们有人拒绝这种全面的和平，穆斯林仍受鼓励与他们合作以至少实现今世临时生活中的成功，只要不危害穆斯林在永久生活中的命运。

⁶ 参见伊本泰米耶对这节经文的注释，《决议大全》，第1卷，第305-306页。

这样，很清晰，伊斯兰不主张人们断绝亲属和人类之间的关系、或去灌输他们之间的仇恨和敌意或鼓励流血冲突。伊斯兰也不剥夺他们在今世考验期中的选择自由，这是安拉为他们保证的权利。

确实，即使撒旦也被赋予了选择顺从或不顺从主的自由，而他却错误地利用了这个礼物并自主选择了不顺从。不仅如此，撒旦还请求给他提供误导人的机会并作为在今世考验人的内容之一⁷。这种基本规则也被《古兰经》中的开端章所证实：它区分了两类非穆斯林，即中立者（错失引导者）和敌对者（受谴责者）。

这是穆斯林要为他人分享伊斯兰的依据所在。相信走在正确道路上的人们应该付出真诚努力以拯救别人，但不要付诸于武力或者欺骗手段。因为，对拯救兄弟姐妹的穆斯林有巨大的回赐。这个奖项是世俗生活中最好的奖项都难以比拟的⁸。因此，真正穆斯林会很谨慎，会避免那些驱使人们远离伊斯兰的任何事物，以免错失这个奖项；而是要维护与非穆斯林的友好关系，并为他们提供适宜环境，以便他们思考和认识伊斯兰。然而，在维护这种关系时，应防止远离后世幸福生活的危险。

因此，作为起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则是和平关系，这种情形必须得以维系，即使非穆斯林不断地拒绝伊斯兰也罢。

不过，若致使亏待任何人，那么就该在今两世受到处罚和惩罚。然而若行善，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造物主不会亏待信士的美德，将因此而在两世奖励他。而非信士将会在今世中因其行为而得到

⁷ (12) Ismaeel 著《预记录》（Prerecording），第29-33页。

⁸ 《布哈林圣训实录》：圣门弟子的美德，阿里的美德。

奖励；所以，他在死时就没有什么可奖励的。”⁹

关于安拉对所有仆人的怜悯，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说，“实际上，安拉对仆人们的仁慈胜过这个女人对她的孩子。”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所指的女人是女俘，她在找到丢失的孩子后，立即抱起来给孩子喂奶，并尽力从战火中拯救其孩子¹⁰。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还说，“与人找到丢失在沙漠中、承载着食物和饮料的骆驼时的喜悦相比，实际上安拉更欣喜于仆人的忏悔”¹¹。因此，安拉给于仆人们在生命最后时刻的悔改机会。先知说，“安拉接受忏悔到最后一刻。”¹²

事实上，有很多非穆斯林在生命很晚时才皈依伊斯兰，但对伊斯兰的付出和贡献而言，他们远远超越了有些出生就为穆斯林的人。

将这些事实铭记于心的人，难以相信穆斯林敢说：安拉啊！我们必须清算非信士对伊斯兰的拒绝，即便他是友善的或者帮助过穆斯林的。这么说的穆斯林不仅在违抗安拉，而且也自我矛盾；例如因他不能在学生考试期间就判卷，而只能在考试结束后。换言之，老师不能在考试期间就告诉学生正确答案并且强迫他们写下。

但是，若自愿选择了伊斯兰，人就得遵从其教导，否则就会面临惩罚，因为皈依伊斯兰就意味着与安拉签订了终身契约。

⁹ 伊本盖伊目（Ibn al-Qayyim）著《Zad》，3:5-9；Sieny著《Hageegat al-alagah》，第50-54页；Siddiqi翻译，《穆斯林圣训实录》，对天堂与恩典的描述，第1469条。

¹⁰ 《布哈里圣训》，礼节篇，与别人的小女孩一起玩耍，8:19。

¹¹ 《穆斯林圣训》，消除罪恶，安拉的赐悯之广，4:1434。

¹² 《艾哈迈德圣训集》，圣门弟子们的传述。

这种原始规则与下述事实和谐一致：和平的环境更适合于宣传宗教，伊斯兰也不例外。侯德比耶条约被先知及其弟子们认为是真正的胜利，而非仅进入麦加朝觐。它有助于人们来往和交流，给人们提供了宣传伊斯兰、学习伊斯兰、了解其真谛而非被歪曲的情形的机会。

例外情形和吉哈德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的基本规则是和平共处。若因信仰歧视，对方就对伊斯兰和穆斯林采取敌视态度或发动战争，那么捍卫宗教与信仰是穆斯林的责任。这只是伊斯兰中吉哈德的形式之一。因阿拉伯语单词吉哈德意指斗争，即反击而非挑衅。穆斯林首先应该对自己私欲吉哈德，以迫使其遵循安拉的命令和避免安拉的禁止¹³。甚至对压迫者发动吉哈德也并非仅限于发动战争，还包括求助于法庭、公正媒体和公道而有影响力的人物或组织¹⁴。

或最有效的许抵制侵略者的吉哈德形式之一是祈求安拉。虔诚求助于安拉的结果之一便是出现很多奇迹。在先知易卜拉欣（祈求安拉赐予他平安）向安拉祈求后，火就变得凉爽而无害于他。（参见 21:69）被阻挡在山洞中的三个人在向安拉祈求后，阻挡该山洞门的巨石被移开¹⁵。因此，不足为奇，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除祈求外，任何事物也不能阻止 al-Qadaa（自然法则的随即结果）。”¹⁶然而，为确保良好结果，穆斯林应该切防非法食物和非法资金。他必须

¹³ 伊本盖伊目，《路费》，3:5-9。

¹⁴ 《布哈林圣训实录》，拯救；《提尔米兹圣训》，前定。

¹⁵ 《提尔米兹圣训》，前定；《布哈林圣训实录》，拯救。

¹⁶ 《提尔米兹圣训》，前定。

虔诚，在主面前要谦逊，要选择合适的祈求时间，诸如黎明前、叩头中；宣礼与成拜词之间……

然而，有些人声称穆斯林应该打击那些妨碍宣传伊斯兰的人，这种主张没有得到《古兰经》、先知《圣训》或正统哈里发行为的充分支持。相反，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接受这种条款：不宣传伊斯兰，只为控制麦加的古莱氏人同意副朝¹⁷。这方面的规则依赖于其它因素，诸如共同协议、政府不许在其领地宣传的规定。

事实上，认真审视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时代的战役报道，会显示出先知从没有带领穆斯林发起突袭或派遣穆斯林这么做。相关报道清晰地证实，在先知时代，穆斯林参与的战役或出于自卫或出于报复。一般而言，这类战役的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类¹⁸：

首先，自卫，诸如吾候德（Uhud）战役；联军（al-Khandaq）战役即壕沟战役；

其次，针对压迫和持续性仇恨的报复，这是几乎所有战役的原因，包括与古莱氏部落的白得尔战役；

第三，追击那些偷袭麦地那的敌人，诸如塞外格（as-Saweeq）战役和祖·格尔德（thee Qarad）战役；

第四，先发制人，突袭那些在准备进犯穆斯林的敌人，诸如白努·麦斯达利哥（banil-Mustaliq）战役和杜迈·詹德利（Dowmatul-Jandal）远征；

¹⁷ 《布哈林圣训实录》，人丁税与和约。

¹⁸ Ibn Hisham翻译《Guillaume》，第281-624页；伊本盖伊目著《旅费》，第3卷。

第五是惩罚违约者、叛徒或内奸，诸如白努·盖奴噶尔（bani Qinuqaa'）战役、白努·纳迪尔（banin Nadeer）战役、白努·古莱带（bani Quraidah）战役和光复麦加战役……

有些学者声称，基于神圣《古兰经》中的两节经文（参见 9:5,29），这个基本原则已被停止。这种说法有悖于总则。事实上，尊贵的《古兰经》、先知的《圣训》、先知的传记和伊斯兰历史反驳了这种主张。即使随意浏览本章前 13 节启示也会看出，这些相关经文仅限于针对那些惯于破坏誓言和出卖穆斯林的仇视性非穆斯林，而根本不针对所有的非穆斯林¹⁹。当按正常语境阅读时，这项规则适于所有相关经典内容。

即使已宣战

有些非穆斯林公然对穆斯林宣战，有些秘密地对穆斯林备战，所有和平努力在他们那里显然失效。面对这种情形，穆斯林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保卫自己、报复敌人，以确保人类有个和平环境。

但是，这个决定并非由个人或者非官方组织来做出，无论他们多么真心实意。非官方行为往往基于对现实情形的片面认识。他们带有情绪化色彩，没有足够的事实去做出关键性决策。因此，很自然，它们会偏离正确轨道甚至与伊斯兰原则矛盾。这些观点可能导致穆斯林民族或至少部分人陷入危险境地，有时决策者甚至也悔恨，至少因为损失远大于收益。

这很自然，因为最合适的法学主张基于两件事情：

¹⁹ 详细证据参见 Ismaeel 著《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关系》，第 11-15 页；阿语版《关系真谛》，第 26-50 页。

对现世的准确判断或接近准确的判断，以及拥有伊斯兰教义的良好知识。

或许这种情形的一个良好案例是吾候德（Uhud）战役。那时，出于对伊斯兰的一腔热血、勇气和牺牲精神，年轻人们建议出城迎击那些进犯麦地那的敌人。而先知的主张是，在城内保卫麦地那，基于对敌我势力的对比评估、伊斯兰的未来和穆斯林群体的持久性安全。

一般而言，**伊斯兰认为，战争不是游戏般地打击敌人、摧毁敌人的残酷手段和程序；而是为反抗压迫、确保弱者或受压迫者的和平生存环境，做出的迫不得已的反应。**因此，伊斯兰设置了要坚决遵守的一些严格规则，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不允许杀害未参加战争的妇女、儿童、老弱病残、无助者和宗教人士²⁰。

其次，在现有国际准则和法律框架内，俘虏要得以体面和善待处理²¹。

再者，如果敌人求和，则穆斯林应该响应，即使假降也罢。安拉说，“如果他们偏向和平，你当接受，你托靠安拉，安拉是全听的，全知的主，如果他们想欺骗你，那么安拉使你满足，安拉以他的援助和信士相助你。”（参见 8:61-62）

第四，要一直戒备，因安拉说，“信士们啊！要采取预防措施，集体地或零散地出战。”

（参见 4:71，也见 102）

²⁰ 伊本盖伊目著《对受保护者的法律》，2:417-419；《布哈林圣训实录》，第4卷：第159-60页。

²¹ Qutub 著《被曲解的伊斯兰》，第62-111页。

第2章 伊斯兰关系和其它关系

有人认为，伊斯兰忽视了人类之间的自然（先天）关系和建立的（后天）关系的重要性，除非这些关系基于共同信仰。但凡审视神圣《古兰经》和使者（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圣训》的人，都会随即发现这种理解和论调的错误性。

事实上，伊斯兰鼓励加强这些关系，并帮助穆斯林这样做，以尽其责。根据这些关系的相对重要性，只要能实现人在今后两世的幸福或最起码在今世的幸福，并不妨碍那些寻求后世成功的人的权利²²。其证据在伊斯兰的立法源泉中有很多。

人类的纽带

事实上，安拉已使人尊贵和优越于其它生物，而无论其信仰如何。安拉说，“我确已优待阿丹后裔，使他们在陆上、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供给他们佳美食物，并且使他们明显优越于我所创造的许多物种。”（参见17: 70）

伊斯兰把尊重人类扩展到了尊重非穆斯林亡者。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曾经在看到一个亡者的灵柩时站了起来。有人为此提醒他那是一个犹太人的葬礼。他说，“难道他不属于人类？”²³ 圣门弟子哈列斯·本·艾比·热比尔（愿主喜悦之）的信奉基督教的母亲去世了，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和圣门弟子们（愿主喜悦之）出席了其葬礼²⁴。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安

²² 例如，参见《格尔达威论集》，第 31-23 页。

²³ 《布哈里圣训实录》，殡仪。

²⁴ 《格尔达威论集》，《伊斯兰社会中的非穆斯林》，第 43-54 页。

拉认可先知们与其民众（包括非信士）之间的兄弟关系，如努哈、呼德、萨利哈、鲁特及其民众们的情形（参见 26:106,124,142,161）。安拉也肯定了人们之间的以某种关联的内在（先天性）情感，无论其信仰、语言、肤色、居住地和存在时间等。这些情形中有夫妻爱情；父子亲情、家庭成员亲情；受恩者对施恩者的恩情等。因为这些感情有些是内在的，是人类不可或缺的精神，先于后天获得的感情如爱情。

确实，承认安拉唯一是内在性知识。因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说，“婴儿生来纯洁，随后其父母使他变成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或拜火教徒。”²⁵但是，宗教的具体版本是在后天获取的，即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

基于人性及其承担的责任，人类皆兄弟。他们都来自一个父亲和一个母亲，以相同方式繁衍并共享着人类的一些基本因素：物理的、精神的、思想的、心理的和行为的，还有动机和需求。这些兄弟姐妹中，人人都应该相互关心，并号召他们走上确保两世幸福的道路

因此，穆斯林的责任是与其他人共享伊斯兰福利，而不可以任何方式垄断。常见的垄断方式之一是做任何可能会驱使其他人离开的事情。

人人都应该尽力拯救其他人，但要利用柔和的方法，诸如有时请求他们倾听。因为这是主的所有使者（愿安拉赐予他们平安）的传统。这种柔和的方法之一是称呼非穆斯林为我的父亲、我的儿子、我的朋友们，

25. 即原有信仰，指认主独一的伊斯兰信仰；也见《布哈里圣训集》。---译者注

有经典之人和我的叔叔等²⁶（参见3:64, 11:42, 19:42, 40:28-44, 61:6）。

换言之，穆斯林应该用非穆斯林喜欢的名称招呼他们，诸如المسيحيين，而非《古兰经》中的术语النصارى。事实上，若《古兰经》赋予了非穆斯林某些名称，并不意味着穆斯林必须使用它们，甚至没有证据支持优先使用它们。《古兰经》中采用的名称通常描述了事实，诸如慕施日克（多神教徒）、爱合力勒克塔布（持有经典之人）和卡费尔（非信士）。我们知道非信士只是个相对概念，例如，穆斯林就是印度教的非信士，反之亦然。

亲属关系

信仰差异并不妨碍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劝告穆斯林善待埃及人，他预测性地指出，“你们将征服埃及，要善待他们。他们有亲属权利。”²⁷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在指他的先辈祖母哈哲尔，即先知亚伯拉罕（祈求安拉赐于他平安）的妻子，和他的妻子玛利亚，愿安拉喜悦她们。应该牢记，根据《古兰经》，先知的妻子有权被称为“信士之母。”²⁸

要承认亲属的权利，即使信仰不同也罢。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说：“某某家族不是我的监护者和受托者，因我的监护者和受托者是安拉和虔诚的信士，但是他们有我应实现的亲属权利。”²⁹基于这个原理，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在和约期间实现了亲属的这项权利，即使在那时亲属是伊斯兰的仇敌即古莱氏

《提勒米兹圣训集》，古兰经注释。²⁶

²⁷ 《穆斯林圣训实录》，圣门弟子的美德，先知的亲属们。

²⁸ Siddiqi 翻译，《穆斯林圣训实录》，4:1450。

²⁹ Khan 翻译，《布哈里圣训集》，礼节，8:14。

人。当海尼法部落(该部落和穆圣结盟)首领成为穆斯林时，发誓会阻止其族人把麦子卖给古莱氏人，除非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准许。古莱氏人以亲属名义要求时，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便允许了。³⁰

在白德尔战役中，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认可了女儿(宰娜白)对其丈夫 Abal al-'As 的爱戴和同情之心，即使当时她丈夫 Abal al-'As 并非穆斯林。她用从已故母亲那里继承的一珍贵项链作为赎金，赎回了作为俘虏的 Abal al-'As。因女儿的爱情和对亡妻的惦记，穆圣（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深受感动，要求穆斯林大众允许释放他女儿的丈夫，并得到了认可³¹。Abul-'As 在被释放后，兑现了诺言，允诺把先知的女儿送回麦地那她父亲那里。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曾表扬了 Abul-'As 言而有信，尽管后者那时仍为非穆斯林，先知公开表明说，“Abul-'As 许诺了，并实现了诺言。”³²光复麦加期间，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也批准温姆哈尼（先知的侄女）为她丈夫的两名非信士亲属提供安全保护。³³

遵循这个原则，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本·罕塔布给他的非穆斯林兄弟送了一件衣服。³⁴事实上。欧麦尔以严格实施伊斯兰法而著称，乃至恶魔也会回避他。³⁵

确实，尊荣的《古兰经》明确肯定了非穆斯林亲属

³⁰ Khan 翻译，《布哈里圣训集》，战争，5:464-465；伊本盖伊目著，《旅费》，3: 277。

³¹ 伊本盖伊目著，《旅费》3:283；《尔斯哥俩里》，7:107。

³² Khan翻译，《布哈里圣训集》，5:56-57。

³³ Khan翻译，《布哈里圣训集》，8:82。

³⁴ Khan翻译，《布哈里圣训集》，8:9-10。

³⁵ Khan翻译，《布哈里圣训集》，8:10。

的亲属权，正如安拉命令，

“我曾命人孝敬父母；而若他们勒令你用未知事物尊崇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们。”（参见29:8）

在另一节经文，安拉还说，

“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在不时的阵痛中怀着
他，在两年中他享受母乳。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父母；惟
我是（你们的）最后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未知事物
尊崇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然而，在今世你仍然
要善待他们……”（参见31:14-15）

因此，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允许艾斯玛接
待她母亲，那时她母亲是非穆斯林，来麦地那看望她。

³⁶

穆斯林法学家的一个重要法律主张是，为非穆斯林
父母提供生计是对穆斯林的强制性义务。³⁷

另一法律主张指出，非穆斯林可以获得穆斯林亲属
的捐赠，但是他们没有权利去要求。³⁸同样，非穆斯林
奴隶，在为穆斯林主人生下孩子后，在主人去世后，也
会获得自由。³⁹

根据伊斯兰法律，穆斯林男子可以娶犹太人或基督
徒女子。因此，如果夫妻双方都是基督徒或犹太人，而
后来丈夫成为穆斯林，他仍然可以维持该婚姻。该例外
被授予持经典之人的女性，因为在伊斯兰看来，这三种
宗教最初均来自于造物主。

这个事实确保了妻子得到丈夫的尊重。出于相同原
因，伊斯兰不允许穆斯林男子娶其它宗教的女子，也不

³⁶ Khan翻译，《布哈里圣训集》：礼节，8:8。

³⁷ 伊本盖伊目著，《判例集》，2:417-419。

³⁸ 伊本盖伊目著，《判例集》，2:203-205。

³⁹ 伊本盖伊目著，《判例集》，第317页。

允许穆斯林女子嫁非穆斯林男子，因为女性通常在婚姻关系中处于弱势。与穆斯林丈夫的情形不同，这个事实会危及孩子在后世的命运，主要因为非穆斯林丈夫不受事关妻子权利的法律支配。

无论信仰差异，夫妇可以共享彼此的爱和关心，因为这基于安拉的法则。安拉说，

“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使你们互相爱悦和疼爱。对于能思维的民众，其中确有许多迹象。”⁴⁰（参见30:21）

后天关系的权利

始于这个原则，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热情好客，允许纳吉兰基督使团在他的清真寺礼拜⁴¹。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鼓励行善，无论谁受益。他说，“耕种植物的穆斯林应该受奖，若人或鸟兽吃了该植物。”⁴²在此，先知鼓励行善，无论谁受益。这个原理适用于实施国家公共福利的各种贡献，只要是伊斯兰许可的善行，而无论穆斯林是该国公民还是居民。

伊斯兰赞赏社区归属关系和邻里关系，无论信仰差异。伊斯兰明确要求，穆斯林应善待邻居。安拉指出，

“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同事，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安拉的确不喜欢傲慢者、矜夸者。”（参见4:36）

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也强调了邻居的权利，他说，“信仰安拉和相信后世者应该善待邻居。”

⁴⁰ 也见《方法求助》31-23

⁴¹ 伊本盖伊目，判例集，3:629

⁴² Khan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26。

⁴³他说，“哲卜列莱天使一直叮嘱我要善待邻居，乃至我以为他会告诉我邻居可以继承邻居。”⁴⁴在这里，他只说了“邻居”，而没有论及是否为穆斯林。⁴⁵ Al-'Asqalaani 在注释这则圣训和上述经文（参见 4:36）时说，“一圣门弟子认为这节经文设置了一个通则。”因此，他每逢宰羊便令家人给犹太人邻居送些肉。” Al-'Asqalaani 还说，据 at-Tabarani 报道，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有三种邻居，一种邻居有一项权利，即非穆斯林邻居；第二种邻居有两项权力，即穆斯林邻居；第三种邻居有三项权力，即穆斯林亲属邻居。”

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还说，“以安拉发誓！他不是真信士。以安拉发誓！他不是真信士。以安拉发誓！他不是真信士。”圣门弟子便问，“谁啊？”先知说，“那个人，其罪恶使邻居感到不安。”⁴⁶

格尔达维从《圣训》和伊斯兰历史中选出了许多例子论及公正和宽容地对待非穆斯林。他的一个例子是，无论古莱氏的敌意，每逢早年，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便给麦加穷人派送礼品；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给一个犹太家庭分配了穆斯林的在卡提；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为过路的犹太人葬礼立身致意。

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下令善待一些患麻风病的基督徒，虽然一个非穆斯林暗杀他，他建议这个thimmi

⁴³ Khan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29。

⁴⁴ Khan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27。

45. 同上。

⁴⁶ Khan 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8:2。

（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非穆斯林）应受到公正对待⁴⁷。

格尔达维补充说，有些穆斯林学者，诸如Ikrimah和ibn Sireen，主张在卡提可以给于thimmi。他确信，这种始于伊斯兰教义的宽宏在强调人类的共性，认可人在今生中有选择宗教的自由，穆斯林不必因非穆斯林不信仰伊斯兰而歧视之。

因此，很清晰，伊斯兰尊重各种关系，并根据其相对重要性给出了相应的权利。

《古兰经》及其概论

在重温《古兰经》风格时，我们注意到《古兰经》避免对非穆斯林的反面性做概论。这项原则体现在描述持经之人或多神教徒的经文中。基本上采用两种技术避免概论：特定单词、直接或间接的语境（上下文）。

首先，具体单词。阿拉伯语中的某些单词，寓意明确，用具体的描述指示群体中的部分人。

这些单词是：

小团体(fareeq)(2:75,100,101; 3:100; 24:47-49);

小团体(taayfah) (参见 3:69,72; 4:81);

部分人(min) (参见 3:75,113; 9:98-99);

许多人(katheer)(参见 2:109; 5:66,71) ;

其次，特定的语境（上下文）。有时，一节经文貌似包含着一个通用判断。而一旦联系到语境，就排除了其通用性。语境可以是直接的，并体现为各种形式。它可以在判决前或判决后出现。例如，经文（9:97-98）指出，

“游牧的阿拉伯人是最无信仰、最伪善的，更不能明白安拉降示其使者的命令。安拉是全知的和至睿的。

⁴⁷ 格尔达维论集，第43-54页。

有些游牧阿拉伯人把自己所捐献的钱财当做罚金，并等待着你们遭难。他们会因为自己的罪行遭受灾难。安拉是全聪的和全知的。”

紧接其后的经文（9:99）内容为，

“有些游牧阿拉伯人想借信仰安拉和末日，并把所捐献的钱财当作媒介，以获得安拉的亲近和使者的祝福。确实，这些行为带他们亲近安拉，安拉将使他们很快进入他的慈恩之中，因安拉确是至赦的和至慈的。”

（也参见3:110-115）

如果我们只引述经文（9:97或98），我们肯定理解为经文给出的描述适用于所有阿拉伯人。然而，真正意义似乎只有在读完（9:99）后才能体现出来。

语境可能冗长并穿插着适当的教导和评论，诸如经文，

“信士们啊！你们不要以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为监护者。他们以其同教相互为监护者。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监护者，便是其同类。安拉必定不引导不义者（选择误导者）。你将看见有心病者争先地去与他们亲善，还托辞说，‘我们恐怕遭遇厄运。’安拉也许降下胜利或发出命令，而他们因为心中阴谋而悔恨不已。”（参见5:51-52）

这节经文的语境始于（5:12），安拉在其中告诉了一些犹太人和基督徒的故事，他们拒绝和嘲笑他们的先知或篡改其信息，并阴谋反对伊斯兰。因此，并非指所有犹太人或基督徒，而只指其中那些参与或认可这些恶行者。

有时，语境不包括在正文中，而存在于启示该经文或判定的原因或具体背景事件中。若不参考该原始事件，就难以正确理解该经文，诸如下述经文中的情形，

“我要把恐怖投在非信士心中，因为他们崇拜偶像和安拉，这是安拉未授权的做法，他们的归宿是火狱。不义者（作恶者）的归宿真恶劣。”（参见3:151）

尽管威胁的原因似乎在该节经文中得以充分展示，但完整意思仍不明确，除非我们从经文（3:139）

阅读，此处开始描述和注释吴侯德战役。换言之，这种威胁不只是因为崇拜偶像和安拉，而且是因为他们侵略穆斯林的行径。

同样，若不联系上下文，当我们阅读下述经文时，它们似乎是在传达一个概括性判断。这些经文是，

“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绝不喜欢你，除非你顺从他们的宗教……”（参见2:120，其语境始于2:40）

“即使你以一切迹象昭示那些曾受天经者，他们必不顺从你的朝向或宗教……”（参见2:145，其语境始于2:120）

如果我们试图脱离语境去理解这两节经文，一定会招致如下指责：“古兰经是矛盾的”，这些经文的概括性含义矛盾于其它经文、圣训、广大穆斯林法学家的法律主张和有效的历史报道。而所有这些都保证了持经典者中存在中立性非穆斯林、支持性非穆斯林和接受伊斯兰的人。例如，安拉说，

“信奉天经者中有这种人：如果你托付他一千两黄金，他会交还你……”（参见3:75）

“……你必定发现对信士最亲近者是自称基督教徒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牧师和僧侣，他们并不自大。”（参见5:82）

“他们并非一律。信奉天经者中有一派正人，他们在夜间诵读真主的经典，且为安拉而叩头。他们确信安拉和末日，他们劝善戒恶，争先行善；这等人是善

人。”（参见3:113-114）

因此，要正确地理解任何经文，我们就不能忽视其直接或间接的语境。很不幸，有些人总是有意无意地断章取义，把圣经文剥离其正常语境，从而得出截然错误的解释和结论。

在此也值得指出，概括化别人的邪恶如同概括化其善良。这两种极端做法都是错误的，与伊斯兰的正义矛盾。这种做法只歪曲事实，也会损害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民间或官方的友好合作型互动。

除此之外，全人类享有很多极其相似的价值观，诸如讨厌邪恶和非义、喜爱善良和正义。所以，也就难怪人们在反对邪恶的斗争中相互合作，而无论其信仰、国籍和语言。许多非穆斯林维持这种与生俱有的倾向、他们的宗教也支持这种倾向。

始于这个原始规则，伊斯兰在原则上为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少数非穆斯林人提供了诸多权利。事实上，有些非穆斯林位居穆斯林国家的高级官员，有时甚至在由穆斯林国家外长出席的伊斯兰会议中，他们代表着穆斯林国家。这种地位是穆斯林在任何世俗国家中难以企及的，是可望不可及的。例如，在被穆斯林统治了数个世纪的大地上，犹太教和基督教生存和蓬勃发展着；而相反情形则没有案例。但是在非伊斯兰国家，穆斯林就不能这么幸运了，诸如，在某些国家的穆斯林妇女们仍然在为实现佩戴面纱的权利而苦恼着。

当世俗体制主持并把立法权交给多数人时，确实赋予了人们信仰和尊崇各种宗教的自由。至于公民权利和个人事务，甚至诸如服饰，则留给大多数人来决定。但在世俗国家中的穆斯林则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作为面向现实的理想型体制，伊斯兰法赋予大多数

人更多权利，这个原则也是世俗制度所遵行的。例如，居住在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民族不能遵行部分伊斯兰基本法。因为伊斯兰是面向现实的宗教，它赦免了那些穆斯林对这些法律的遵行。这些法律中有死刑、切割小偷的手和鞭打奸淫者。事实上，伊斯兰鼓励穆斯林成为具有高道德价值观的好公民⁴⁸。

友好的和中立的非穆斯林

当我们回顾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交往史时，我们发现了很多中立甚至友好的非穆斯林的案例。伊斯兰和穆斯林的一些凶猛敌人确实存在，但并非总如此。

我们都熟知艾布塔里布（Abu Talib）给他的侄子即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提供的保护和支持，虽然艾布塔里布并非穆斯林，并选择了非穆斯林身份，至死不变⁴⁹。我们不能忽视，在Hawaazin战役期间，Umayyah的儿子Safwaan，他不是穆斯林，但给穆斯林借了大量武器装备⁵⁰。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看望过一个生病的犹太男孩并要求他接受伊斯兰，该男孩的父亲鼓励他儿子响应号召⁵¹。在古莱氏部落围困先知及其家族阿卜杜勒蒙塔里布时⁵²，哈希姆氏族，虽然不是穆斯林，自愿加入到他们堂兄即阿卜杜勒蒙塔里布家族的队列中。在该围困期间，一些非穆斯林也通过秘密渠道提供食物资助穆斯林，而其他人则致力于废除由古

⁴⁸ 法学论集（Fiqh Congregation），麦加宣言（Declaration of Mecca），世界穆斯林联盟（MWL）。

⁴⁹ (73)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238-243页。

⁵⁰ (74)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118-9也。

⁵¹ (75) Khan译，《布哈里圣训集》2:246，202-200，202-200。

⁵² (76)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172-5页。

莱氏签发的围困令⁵³。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他叔叔去世后，去塔伊夫号召其居民皈依伊斯兰，但是他们却鼓动孩子们用石头驱逐他。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深受伤害和侮辱，但al-Mut'am bin 'Adyi及其儿子保护先知返回麦加。先知感谢他的帮助，在白德尔战役后，尽管al-Mut'am bin 'Adyi死为非穆斯林，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如果al-Mut'am bin 'Adyi还活着并要求我释放战俘，我会因他（的请求）而释放他们⁵⁴。”事实上，知恩图报是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优秀品格。

在此适于提及艾布·伯克尔的故事，他要离开麦加以免遭受古莱氏的迫害。但Ibn ad-Doghonnah，一位非穆斯林，劝他不要离开麦加，要为他提供保护；并对艾布·伯克尔说，“您这种人不该被驱逐，你帮助需要者、照顾亲属、周济穷人、善待客人并在灾难降临时延长你的帮助。”⁵⁵

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委托非穆斯林Abdullah ibn al-Oraiqit为自己秘密迁移麦地那的向导。这是个有力证据，即非穆斯林并非一丘之貉，尤其当我们知道麦加非穆斯林为抓获先知者提供的丰厚奖项时⁵⁶。在另一场合，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一个很关键时刻曾委托非穆斯林ibn Abi Hadradd刺探Thaqeef的军队的情报。⁵⁷

⁵³ (77)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172-5页。

⁵⁴ (78) al-Bukhari, trans. Khan vol 4: 239-240; 也见《尔斯格俩尼圣训注释》。

⁵⁵ Khan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5:158-9。

⁵⁶ Khan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5:157-66。

⁵⁷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166-7页。

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劝告受压迫的穆斯林迁徙基督教帝国埃塞俄比亚，这是存在中立非穆斯林的另一有力证据⁵⁸。先知的建议被证明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基督徒皇帝拒绝把这些难民遣送回麦加，尽管古莱氏使者呈现了令人心动的礼物⁵⁹。

Khoza'ah部落（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Hudaibiyah条约中加入了穆斯林一方，帮助穆斯林征服麦加⁶⁰。

伊斯兰历史上还报道了一些基督徒为穆斯林军队提供帮助反对另一些基督徒，即在叙利亚和埃及的罗马人⁶¹。即使在当代，在为波斯尼亚和索马里受压迫的穆斯林提供的帮助中，比较来自于非穆斯林和来自于穆斯林的援助时，我们穆斯林深感无地自容。这是跨越宗教感情的人道主义的好案例。

这并非说明这些非穆斯林就喜爱伊斯兰，但至少可以说明非穆斯林并非总都在厌恶或憎恨穆斯林或密谋反对伊斯兰。不信仰伊斯兰并非等同于仇恨伊斯兰。事实上，有些非穆斯林欣赏伊斯兰，但没有勇气改变他们的宗教与习俗。这个差别或许对许多人是不可见的，但确实是个重要差别。非穆斯林可能不喜欢穆斯林的宗教，但可能会欣赏他们的处事方式或者受益于真正穆斯林。换言之，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可以共享相同的利益，尽管动机不同。这一事实并不排除邪恶的或敌对的非穆斯林的存在，他们对伊斯兰的仇恨使他们不仅蔑视真理也

⁵⁸ Ibn-Hisham译，《Guillaume》，第146-55页。

⁵⁹ 《布哈里圣训集》，4:237；伊本哈希姆，1:280-291；《尔格楞尼圣训注释》，7:227-230。

⁶⁰ Ibn-Hisham译，《Guillaume》，第504页；《入门》，第47页；伊本盖伊目，《旅费》，3:395。

⁶¹ 艾布优素福，第81-30页；《Arnold》，第44-50,87页。

无视正义。

客观和正义的代价

正义的一个基本原则是避免以点带面和泛化，诸如把个别成员负面因素扩展到其所有行为，把某些成员的负面因素扩展到整个成员。正义的基本要素也包括要避免自己的完全或部分错误而责备别人。荣耀属于安拉，他说，

“灾害因众人所犯的罪恶而显现于大陆和海洋，以至安拉使他们尝试其恶果，以便他们悔悟。”（参见30:41）

安拉也证实，他将不会给人类带来灾难，除非他们罪有应得。他说，

“安拉将不变更他施于民众的任何恩典，除非他们自我改变。确实，安拉是全聪者和全知者。”（参见8:53）

事实上，在当代很多穆斯林的共同倾向是因自己的问题而指责别人，这不仅违反了伊斯兰教义，而且也在无意中承认了他们只是受别人摆布的棋子而已。

伊斯兰正义的另一种基本原则是禁令，即要避免妄猜别人的善行，仿佛知道别人的心思。

在伊斯兰正义的基本原则中，要感谢由别人提供的帮助，并赞赏那些提供帮助者，如同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那样，并随时回报他们⁶²。这项原则包括穆斯林和其他人相互提供允许的帮助和礼物。但是，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在一个场合告知以非信士，他不能接受非信士的礼物或帮助，那是因为他更希望他们成为穆斯林。

同样，在客观性和智慧的基本原则中，穆斯林应该

⁶² 《哈勒比》，1:143-147；也见脚注第226条。

认识到，宗教差别并非处理我们与他人往来的主要标准。这也是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圣行。⁶³

最后，作为正义和服从安拉及其使者的最重要基础之一，穆斯林应该希望对别人得到引导，如同自己希望得到指导。不仅如此，他们还必须花费时间财力金钱，并作出必要努力来实现这个愿望。

非穆斯林的种类

根据基本规则，我们将非穆斯林分为以下几类：

首先，生活在穆斯林国家的非穆斯林，被称为 *thimmi*。事实上，穆斯林国家现在用 *thimmi* 术语指部分“少数民族”。术语 *thimmi* 只基于宗教差异，而术语“少数民族”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差异等。因此，在非穆斯林占多数时，穆斯林被称为少数民族也合情合理。

其次，对穆斯林或伊斯兰不了解或了解甚微的个人或组织，他们与穆斯林没有交往。通常，他们对伊斯兰或穆斯林没有具体态度。

再者，独立的、基于平等基础而与穆斯林有和平相处协议的非穆斯林⁶⁴。这类非穆斯林都是联合国成员。然而，我们应该注意到原则与实践之间的差异。所有独立、中立或友好的组织和个人也属于该类。

第四种，因其宗教而敌视伊斯兰或穆斯林的非穆斯林，但这种情形也不排除与其有某种临时

⁶³ (89) 《布哈林圣训》，5:157-166; 伊本哈希姆，4:64。

⁶⁴ Ibn Hisham 译，Guillaume，第231-5、281页。

和平协议的可能性，而这种临时性协议或许最终会转化为持久的和平⁶⁵。这是因为在和平局势确实具有优势，相关方宁愿在和平局面中相处而不愿在敌视环境中设防。

确实，原始关系是和平与合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屈服。无疑，和平和屈从之间有很大区别。穆斯林应该自豪于其信仰，应该用适当方式表达这种感情，只要尽量不威胁或挑衅非穆斯林。这种自豪感最小表达是在自己人生中和那些由他负责的人生及其下属的人生中实施伊斯兰。穆斯林必须始终遵循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的圣训，并号召人们走向引导。即使他们拒绝邀请，他也应该为他们获得指导而祈求，他们对他们的态度应该是谦虚的，而非仇恨的或蔑视的。

他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给别人分享伊斯兰。他还应利用敌人施加于他的手段捍卫他的宗教。个人可通过书写、诉诸于法律、或若需要甚至以正常方式使用武力捍卫其宗教。

穆斯林，在号召别人走向伊斯兰时，应该善意地平衡他的宗教自豪感，要和谐于伊斯兰作为慈悯的宗教和对整个宇宙的慈悯的本质。通过公开实践宗教教义、虔诚感谢安拉赋予的指导，真诚同情那些谁被剥夺了这种慈悯的人，才能实现这种平衡。穆斯林应该记住自豪和自大之间、同情和诚服之间的巨大差异。

甚至对敌对者，穆斯林也不应该失望，并

⁶⁵ Siddiqi 译，《穆斯林圣训实录》，穆斯林和古莱氏之间的候得宾耶协议，3: 979。

应为他们接受指导而祈求，必要时求主保护那些和平人士免遭其罪恶。

第五种，伪装为穆斯林，而阴谋反对、攻击穆斯林及其宗教的非穆斯林。穆斯林应智慧地与他们交往，仿效圣行，适时揭露其阴谋，促使人们疏远他们。

第二类和第三类非穆斯林的存在，明确反驳了把世界笼统划分为战事国和和平国的做法。换言之，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和平关系有种类和级别之别。

第3章 Al-Walaa和al-Baraa

当论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间的关系时，经常涉及到两个词，即“外拉义”(الولاء, al-Walaa, 关联)和“拜拉义”(البراء, al-Baraa, 断开)。主要基于神圣《古兰经》和《圣训》的用法，本章讨论这两个词的真实含义。

Al-Walaa

通常，术语的普通用法与《古兰经》和《圣训》的用法没有多大差别。单词 al-Walaa 也如此吗？

单词 al-Walaa 及其衍生词在阿拉伯语字典中有几种意思。在这些衍生词中，有 al-walyi 或 al-mawla，两者都意指支持者、联盟、继承者、监护者和受托者。值得注意，这两个衍生词既可用于指监护者，也用于指受监护者⁶⁶。

在神圣《古兰经》和《圣训》中，情形也如此。这两个源泉区分了两个主要种类：

首先，Wilaayah只用于安拉。这个Wilaayah定义了造物主及其造化物之间的关系，也分为两类。

第一，在与生俱有的主权上，信士和非信士之间没有差异。因安拉是拥有其生物的绝对主权的主。（参见《古兰经》7:3）安拉说，

“‘谁是天地的主宰？’‘是安拉’。你说，‘难道你们舍安拉而把那些不能自主祸福者当作保佑者吗？’”（参见 13:16，也见 11:20,113;17:97;18:44）这种Wilaayah（主权）

⁶⁶ 伊本·曼祖尔，《利萨奴勒阿拉伯》，“结交”(ولي)篇；艾妮思，《结交与盟友》。

只属于安拉。

第二，针对信士的特殊 **wilaayah**。这种 **wilaayah** 只提供给安拉喜悦的人。这种含义来自于下述经文，“那是因为安拉是信士们的监护者 **mawlia**，而非信士绝无监护者。”（参见 47:11，也见 6:127,8:34 和 10:62）

这种 **wilaayah** 由造物主提供给那些真正相信他的启示的人，因安拉说，“你们的监护者，只是安拉、使者以及信士中那些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和谦恭的人。”（参见 5:55，也见 5:54）

其次，受造物之间的 **wilayah**，可分为三类：

第一，造化物之间的相互 **wilaayah**。换言之，双方自愿地以对方为监护者和受托者（通常，这种自愿监护伴以信任）。根据安拉的教导，“男信士和女信士互为监护人，他们劝善戒恶……”（参见 9:71，也见 8:72。）**wilaayah** 或是信士之间的，或是非信士之间的（参见古兰经 45:19，也见 6:129 和 8:73）。

第二，**wilaayah** 来自于双方中的一方，即一方自愿以另一方为监护者或受托者。这个类型在《古兰经》中也提到，“他引导了部分人。而其他人该被误导，因他们确已舍安拉而以恶魔为监护者或受托者，还自以为受引导。”（参见 7:30，也见 3:175,4:176,6:121,22:3-4 和 16:100）

第三，被造物之间的非自愿性 **wilaayah**。它可能由部分优势而强加的，诸如父亲加给儿子的、雇主加给职员的。这种案例也来自于《古兰经》和《圣训》“……那么，叫其监护人秉

公替他口授……”（参见 2:282，也见 16:76 和 33:6）

然而，单词 **wilaayah** 并非要包括友谊或支持，友谊或支持不是单词 **walaa** 的基本内容，因为安拉说，

“那些信仰、迁居并以自己财产和生命为安拉而奋斗者，和那些款留和帮助者，这种人互为监护者和受托者。信仰而未迁居者，你们不拥有对他们的监护权，直到他们也迁居；如果他们在宗教中向你们求援，那么，你们应当援助他们，除非他们的敌人与你们有盟约关系。安拉明察你们的行为。”（参见 8:72；也见 2:107,120; 4:45,75,89, 123, 173; 9:74; 22:78; 29:22; 33:17,65; 42:8,31）这节经文证实了，两组信士，即独立的穆斯林多数派和生活在非穆斯林多数派统治下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相互不享有监护权的情形。但是，如果该少数派请求帮助，独立派应提供帮助。这意味着 **wilaayah**（监护权）和纳斯尔（帮助）是完全独立的。穆斯林之间的爱戴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须的。如果支持或爱戴是 **wilayah** 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拒绝 **wilayah** 就意味着完全否定两个穆斯林群体之间的支持和爱戴，这根本不符合逻辑。这节经文也从监护中剥离了支持，因为否认监护并不必停止支持，反之亦然。

此外，它也不包括求情（参见 6:51，也见 6:70）、保护（参见 13:37）、指导（参见 18:17）或者是亲密朋友（参见 22:13）。回顾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的圣训，我们将得出同样结论。⁶⁷

因此，单词 **wali** 的基本意义就是拥有对别人的某种“监护者”权利，或者以某人为监护者的人，这很清晰，无需置疑，也不容画蛇添足。

⁶⁷ 例如，参见 Wensinck 中的单词 **wali**。

Al-Baraa

在阿拉伯语字典、神圣《古兰经》和先知《圣训》中，单词Al-Baraa的动词形式⁶⁸ baraa（al-Baraa的过去式）及其衍生词含义不同，诸如被造化者、克服疾病、清除债务、明确缺点或责任。这些意思的本质是切断与某物或某人的关系⁶⁹（参见57:22，也见2:54；59:24；3:49；也见5:110；33:69；2:166-167；也见8:48；9:114；28:63；59:16；60:4；4:112；6:19；11:35；24:26；26:216）。

显然，单词baraa不必包括单词al-baghdah（厌恶或憎恨）或al-'adaawah（敌意或敌对），因为这三个单词都是独立概念，相互追加或补充，在下述经文中，

“易卜拉欣及其追随者中有你们的典范。当时，他们曾对自己宗族说，‘我们确实无关于你们及其崇拜安拉以外者的罪行，我们不承认你们。我们之间有敌意和的仇恨，直到你们只信仰安拉。’……”（参见60:4）

我们不应该忽略事实即这种敌意并非持久的，安拉说，

“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者之间建立友谊，安拉是全能的；安拉是至赦者和至慈者。”（参见60:7）

这节经文为和解留有余地，因为敌人可能成为中立的或支持的或甚至成为信士。但先知易卜拉欣指定成为信士，因为敌意始于对方对先知易卜拉欣号召人们相信其消息的反应。

其核心意义在于单词“切断”即分开。甚至在该单词被用于表示受问责者之间的关系时，也如此（参见8:48）。然而，断开对某件事的责任并不需要断绝与做

⁶⁸ 例如，参见《Wensinck》中的单词“baraa”。

⁶⁹ 例如参见Ibn Manzoor，单词Baraa。

那件事的人的关系；反之亦然。这个事实就体现在《古兰经》中，

“如果他们指责你说谎，你就说，‘我有我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你们无关于我做的事，我也无关于你们所做的事。’”（参见10:41）

在这里，在强调行为，而不是行为实施者。换言之，人们有可能不喜欢或厌恶一件行为（诸如非信），但可能同情或怜悯该行为的实施者，甚至可能对他或她有某种偏爱，诸如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及其叔叔艾布塔里布（非信士）之间的情形，或穆斯林丈夫及其犹太人或基督徒妻子之间的情形。（参见18:6; 35:8; 28:56; 30:21）

一般而言，我们注意到，《古兰经》或《圣训》很少用单词**baraah**或其衍生词表示摆脱责任或切断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而在大多数情形中，它描述某人和另一人的信仰或行为之间的关系。例外情形是声明免责于敌对的非穆斯林（参见9:1,3）和在审判日受崇拜者（偶像）及其崇拜者之间的免责性声明（参见2:166-167; 8:48; 9:114; 28:63; 59:16; 60:4）。

确实，有时在某种敌意之处宣布**baraah**。但通常，即使在涉及到宗教差异时，单词**baraah**及其派生词用来宣布免责于某人的信仰或行为，而不必针对那个人（参见6:19,78;10:41;11:35,54;26:216;43:26）。

有些人无视上述诸多证据，竟然声称单词**al-braa**（断开）包括仇恨和敌意。

然而，面对确凿证据即安拉并不禁止穆斯林公正地交往和施恩于非信士，他们声称融相互矛盾的属性即仇恨、敌意与恩施于一体。这种声称忽略了一个事实，即**al'adaawah**（敌意）是不能被隐藏的，也不能同时融合

于施恩中，因为搀和相矛盾的行为于一体是不可能的。不能把仇恨和善待结合在一起，这种做法被伊斯兰和与生具有的倾向完全拒绝。

甚至，即使人被迫隐藏仇恨以免对方侵略，做完全相反的事情而过分表现，会被认为是伪信即卑鄙行为（案例见古兰经2:28和伊本凯希尔注释）。穆斯林总被要求诚实并笃行。

综合考虑第1章的论述，al-Walaa和al-Baraa的定义很清晰，仅为非穆斯林不会引发任何抵制行为。但是，如果有其它干扰因素，诸如任何形式的敌对行为，那么抵制是必要的，那时以非信士为受托人或监护人是非法的，即使在有限意义上也罢。

换言之，只要非穆斯林不采取敌对立场，他理应受到正常、公正和友好对待，穆斯林甚至可以做有利于他的事情。在特定情形或根据双方协议的合理手段范围内，穆斯林可以帮助非穆斯林解除压迫或消除不公平；因为伊斯兰严于正义和履行协议（参见古兰经5:8; 6:152; 17:34; 24:61,92-90）。

因此，我们能从先知的做法、正统哈里发和穆斯林学者的行为中总结出，albaraa不包括涉及中立或友好的非穆斯林的下述事情⁷⁰（参见5:1; 6:152; 17:90-92）

首先，与他们合作以实现互利的合法权益，如从事合法经营。

⁷⁰ 伊本泰米耶，《决议大全》，第4册；伊本盖伊目，《判例》，第114-116, 270-271, 277-400, 299-305页；伊本泰米耶，《决议大全》，第4册；伊本盖伊《判例》，第114-116,277-400；安右布；《提尔米兹》，请求许可与礼节；见《布哈林圣训实录》，Khan翻译，5:157-66；Ibn Hisham，第299-305, 270-271；《Guillaume》，第567页。

其次，吃他们的食物，除非伊斯兰规定的非法食物。

再者，生活在他们的国家。

第四，受益于他们的世俗知识，如医药知识……

第五，穿他们的衣服，并受益于他们的产品，除非伊斯兰规定为非法的。

善待非穆斯林，这包括用赛俩目（安拉平安在你们上）或任何常见问候语向他们致安⁷¹。根据《穆斯林圣训》，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不要先问候他们……”被某些人因无知其语境而泛化。先知（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这么说话，只在当他去惩罚Bani Nadeer，因他们背叛穆斯林，秘密撕毁双方条约，并勾结敌人密反穆斯林。

al-Walaa 和 al-Baraa 之间的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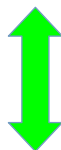
根据前面呈现的证据，我们能解释，缺乏 al-walaa 并不意味着就自动存在 al-baraa。可能存在既非 al-walaa 又非 al-baraa 的情形，即中立态度或观点。

而在另一方面，穆斯林的 walaa 必须是安拉及其使者和信士们。穆斯林的 walaa 不能为恶魔和敌视的非信士。穆斯林必须抵制撒旦及其阵营。至于中立的或支持的非穆斯林，他们可被视同为受托者，可被赋予某些对某穆斯林的某些世俗权威，也能在许可范围内被赋予友谊⁷²。下图或能更好地说明 al-walaa 和 al-baraa 之间的关系。

⁷¹ Siddiqi翻译，《穆斯林圣训实录》，3:185；《尔斯格俩尼》，11:41-42；伊本盖伊目，《旅费》，2:424-426。

⁷² 见本书第2章“伊斯兰关系和其它关系”。

以安拉为Walaa，与撒旦及其阵营决裂
以安拉和穆斯林为Walaa
中立或和平态度
以撒旦及其阵营为Walaa
与安拉决裂，而以撒旦及其阵营为Walaa



换言之，在该图谱的一端，受问责者以安拉和信士为其广义上的监护者和受托者，这种人应断绝与撒旦及其阵营的关系。在另一端，受问责者以撒旦及其阵营为其监护人及受托者，而与安拉及其阵营作对。任何受问责者都属于任何上述五大类之一。而假装为穆斯林的伪信士，实际上并非穆斯林，通常属于第五类。

非法的Walaa

通过认真回顾《古兰经》和《圣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禁止穆斯林以任何非信士为监护者或受托者，因为这种监护权不但影响世俗事务，而且会影响到后世事务。

其次，严禁通过任何方式以那些攻击伊斯兰和穆斯林的人为监护者或受托者（参见60:1,6）。要铭记，这种敌对情形可能会终止，规则也将相应地变化（参见60:7-9，也见3:118-120; 4:141-4; 5:51,57;）。

再者，禁止以牺牲伊斯兰或穆斯林的权利为代价，而以非穆斯林为监护者和受托者（参见9:23-24，也见3:28）。

第4章 合作形式

安拉说，“人们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者和彻知者。”（参见49:13）人类相互交流与共同合作是很自然的；尽管语言不同、信仰互异，穆斯林应该与非穆斯林在道义上交往，以便号召他们皈依伊斯兰。在穆斯林与外界的合作形式中，有比邻生存关系、在非穆斯林政府工作、向他们寻求帮助、帮助他们、跨宗教对话。

移民到非穆斯林国家

在伊斯兰初期，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与圣门弟子结约，迁徙麦地那。在光复麦加后，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宣布，“从今以后，没有迁徙，只有在主道中奋斗及其理想。若你们受号召为安拉的事业中出战，那么就积极响应吧！”⁷³因此，伊本泰米耶指出，允许穆斯林在非穆斯林国家生活⁷⁴。有些学者更加详细地指出，在非穆斯林国家居住有三个规则⁷⁵：

首先，对不坚持致力于伊斯兰的人是非法的。

其次，对坚持致力于伊斯兰的人是合法的。

再者，对坚持致力于伊斯兰并有能力宣传伊斯兰和自愿教授伊斯兰的人是必须的。

但如果无法或难以崇拜安拉，那么穆斯林应该迁移到能践行宗教和被接受为公民或居民的国家。迁移到伊斯兰国家不是必要的，因为有时很难得到许可，有时一

⁷³ Khan译，《布哈林圣训实录》，4: 199。

⁷⁴ 伊本泰米耶，《决议大全》，4:113-115。

⁷⁵ 在这些学者中，就有伊玛目大学的Saleh al-Fouzan。

些非穆斯林国家给穆斯林实践和宣扬其宗教提供了更多自由。⁷⁶

为非穆斯林政府工作

只要工作岗位不迫使穆斯林违犯伊斯兰教义，伊斯兰并不禁止穆斯林在非穆斯林政府中工作，而无论工作种类，诸如立法、协商或行政。穆斯林应该以身作则为社会的积极公民，他的宗教也鼓励去合作以为全体人民建立正义和谋取福利，并打击色情等不道德行为和罪恶行径。

穆斯林参与立法委员会至关重要，以使其他人意识到穆斯林的需求、主张和利益。不用说，有机会呈现他们的情形并从内部和外部保护他们，总优于只在这些委员会之外提议或游说。并非所有非穆斯林都持有偏见，少数穆斯林可以说服持中立态度的多数人采用其观点。穆斯林议员也许能够贡献于那些符合伊斯兰教义的决定问世，即使不能十分吻合伊斯兰，也会尽力符合公众利益。在委员会中，当共识是必需的或大多数人持中立态度时，穆斯林议员之间提议或有差异。

有些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少数穆斯林认为，穆斯林不能当选立法委员会成员，担心因采纳大多数人意见而制定出有背伊斯兰教义的决议。事实上，如果研究非穆斯林国家的法律，就会发现，这些法律和法规实际上只有很少部分决议违反伊斯兰教义。

甚至行政工作，穆斯林的参与会有助于政府认识或认可穆斯林的需要。与其他人一起工作能打破僵局、消除误解，并达成理解和建立友好关系。换言之，理智

⁷⁶ 早期的穆斯林迁徙阿比西尼亚，这是个非穆斯林国家；也见《当代学者论移民状况》，第181-185页。

的穆斯林，应通过就职于大多数人的政府帮助实现穆斯林和多数人的利益；应在平凡或特殊岗位上做出真诚贡献，以便大众分享幸福。

回顾历史，第一个由多民族（迁士、辅士、犹太人）、多宗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多神教）组成的立宪国家建立于 14 世纪之前的麦地那，那时人人平等，享有同等权利。

求助于非穆斯林

寻求非穆斯林帮助是一种受鼓励的合作形式，只要该利益大于风险或该合作是必须的。

也应该清楚，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允许买断敌对的敌人以避免当即的危险。有时，这种情形可能严峻到足以使这种交易成为强制性的。一个案例是买断部分敌人以排除当即危险，没有这种部分的服从，这种危险局面就难以化解。

在 al-Ahzab 战役期间，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曾提议把麦地那的三分之一枣子提供给进犯的部分敌人即 Ghatafan 族人，以使他们撤出对麦地那的围攻而化解敌军联盟。但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终止了这项交易，因为枣子的主人们建议在敌人面前宁可冒险战争，也不愿蒙羞求和⁷⁷。在那个案例中，穆斯林能冒险参战，因为那时成年人都受训迎战。当今，若部分穆斯林，他们没有受过对必要武器的足够训练，声称准备保家卫国，而不寻求非穆斯林的帮助，接受这种方案是不合情理的。

帮助非穆斯林

⁷⁷ Ibn Hisham 译，《Guillaume》，第 454 页；伊本盖伊目著，《旅费》，3:273。

在非穆斯林之间发生战争时，穆斯林保持中立是主要规则。但伊斯兰并不禁止穆斯林为受压迫者提供援助，当受到请求时或这种交易存在时。事实上，伊斯兰主张共同努力以化解怨恨。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表扬了在伊斯兰之前麦加几个部落组织的公益联盟，旨在帮助受压迫者。他说：“假若，在伊斯兰之后，有人号召我这样做，我将积极响应该号召⁷⁸。”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也曾帮助非穆斯林依拉什（后来归信伊斯兰）向另一非穆斯林（艾卜·者海里）讨回债务。⁷⁹

事实上，伊斯兰拒绝压迫，即使压迫者是穆斯林。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说，“你们支援你们的兄弟，不论他是压迫者还是被压迫者。”有人问，“安拉的使者啊！我能理解我应支持被压迫者；若他是压迫者，我怎么帮助他呢？”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回答说，“你应该制止他，制止他欺压别人便是支持他。”⁸⁰然而，这依赖于具体环境，诸如合约的存在和评估优势和危险。⁸¹

建立友好关系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能肯定地得出结论，即伊斯兰鼓励培育和建立人类之间的友好关系，尤其在那些生活在同一国家或频繁交际的人群中。伊斯兰使用多种措施来加强这种友好关系，并使之合法化，只要他们不导致穆斯林偏离稳固的伊斯兰信仰或行为。

⁷⁸ 《Gullaume》，第 57 页。

⁷⁹ 《Gullaume》，第 177-178 页。

⁸⁰ 《布哈林圣训实录》，礼节篇。

⁸¹ Seney（中国人），《关系真谛》，第52-50页。

例如，安拉赋予有经之人（犹太人和基督徒）特殊地位。允许穆斯林食用他们的食物，包括他们屠宰的动物，除非被明确禁止的食物；允许娶他们中的贞洁女子。在命令他们朝向天房礼拜以前，允许他们面向耶路撒冷礼拜；当穆斯林欣喜于基督徒罗马人战胜拜火教徒波斯人时，安拉并没有责怪他们（参见古兰经 5:5; 2:144; 30:2-5）；伊斯兰规定把部分在卡提用于维护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和睦关系；最好的体现之一是：当“奈吉拉尼”基督徒代表团来见使者时，使者允许他们在他的清真寺礼拜⁸²；先知也曾经为一位犹太人灵柩而起立⁸³，并谴责了辱骂非穆斯林亡人的行为，“不要骂我们的亡者，它会伤害我们活人。”⁸⁴

所有这些并非暗示在伊斯兰启示之后安拉及其使者认可犹太教和基督教为合法宗教（基于穆斯林的视角）。它们只意味着建立一种精神和心理环境，以适于人以开放的心态思考伊斯兰，免除敌意和偏见的干扰。

鉴于这些事实和原则，部分穆斯林学者主张向非穆斯林表示节日祝福是允许的⁸⁵。出于礼貌，要接受非穆斯林邻居或朋友的邀请，至于出席其庆典活动，只要该庆典不致使穆斯林做出偏离伊斯兰教导的事情即可。

很自然，这有别于穆斯林为消遣而庆典非穆斯林的宗教节日，而无论以个体、群体还是官方政体形式参加。先知（祈求安拉赐于他福安）这么评论麦地那人在愚昧时期庆祝的节日，“的确，安拉以更美好的两天即牺牲节和开斋节代替了你们的两天。”据传述，欧麦

⁸² 伊本盖伊目，《路费》3:629。

⁸³ 《布哈里圣训集》，殡礼章。

⁸⁴ 《艾哈迈德圣训集》，第 2737 则。

⁸⁵ （140）？？

尔·本·罕塔布（愿主喜悦他）说，“你们不要学外语、不要进入教堂庆祝他们的节日，”然而，若欧麦尔这么说了，我们应这么理解：参与不同于礼节性出席的事实。至于不学习非阿拉伯语，应根据穆圣（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曾要求宰德（祈求安拉喜悦他）学习犹太语来理解⁸⁶。而且，在古兰经、圣训中找不到禁止学外语的证据。阿拉伯语是伊斯兰的神圣源泉即《古兰经》和《圣训》的语言、是天堂居民的语言，想有资格从两个神圣源泉推演法律观点的人都应精通阿拉伯语。特别强调的是，值得理应进入天堂的穆斯林不需要在今世学习它。

跨宗教对话⁸⁷

通过研究单词yuhawir（与……开展对话）在尊贵《古兰经》、《圣训》和在阿拉伯语词典中的用法，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这个词的完整含义是：交换矛盾性的观点或两个不同政党间开展的讨论。这个交流过程可能在两方或多方中间展开，其中每一方都与另一方交流其感受、需求、观点、想法和信仰⁸⁸。表达手段通常不局限于口头，而是包括各种交流手段。

然而，对话并不包括发布命令和遵守命令。它也与争论稍有不同。后者更全面，从讨论（包含单方面争论）和旨在说服对方的争执。

对话的主要类别

对话是集内容和目的于一体的沟通形式。它可分类为：

86 (141)、??? 9:234。

87 Sieny 著，《对话和伊斯兰视角》（Dialogue and the Islamic Perspective）。

88 ???

首先，为达成两个宗教之间的公开或秘密妥协的对话。

其次，每个参与者试图说服其他参与者接受自己宗教的对话。

再者，旨在告知对方其宗教（信仰、仪式和教义等基础知识）的对话，这种对话的最终目标是达成相互理解和建立合作关系。

第四，在日常活动中自动发生在两个或多个不同宗教信众之间的对话

在达成不同宗教、文化或民族之间相互理解与合作上，或许第四类对话比其它三种形式的对话更有效和清晰。这是因为这种类型的对话是偶发的和自动的。它直接在现实中发生，而未采用领袖思想或先入为主的做法。此外，它依赖于人的自然社交能力和共同利益。

对话与伊斯兰法学主张

根据对话的语境，伊斯兰法学主张，尤其是对话的内容和目的。我们将讨论上述各种对话的法学主张。

至于对话形式，伊斯兰支持各种形式的对话，因为对话是一种与生俱有的倾向，没有它则人生难以成功。换言之，安拉从一个源头创造了人类并使人类共享着很多自然特征，但又使人们互不相同，以鼓励人们交流，其中对话是最有效的互动和交流手段。（参见49:12）

通常，互动与交流会消除疏忽和误解，也激励人们为了在今世和永久后世中的更美好生活而合作和竞争。

某些差异对人类在今后两世中的幸福至关重要，这很明显。例如，能力、水平和兴趣上的差异是驱使竞争的主要因素，竞争有利于提供更好的产品或服务来满足人类需求。它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大差异以满足他们的不

同需求。习惯和传统的多样性使得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和愉悦。**至于对话的内容和目的，伊斯兰法律主张如下：**

首先，毫无疑问，所有的使命性宗教的随众都声称，其宗教确保人类在人世间和后世生活中的幸福与和平。因此，他们都热衷于号召全人类接受它，以便在永久的后世中拯救他们。

其次，对穆斯林而言，伊斯兰是神圣启示的最终版本，该神圣宗教起初由亚当带来，并经安拉的其他先知如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耶稣更新，并经安拉的封印使者即先知穆罕默德（求安拉赐于他们福安）终结（参见2:213）。他们都呼吁全人类遵循能在临时和永恒生活中带来幸福的这个信仰。其中之前的消息适合于特定的地理区域或特定的时间周期。然而，伊斯兰作为对所有受清算者的怜悯，适于所有地域和时间。

基于这个事实，对四种跨宗教性对话：为妥协、为说服对方、为更好地理解 and 内置于日常交往中的对话，伊斯兰有生动和鲜明的主张。

妥协性对话

这类对话，如前所述，需要双方自愿放弃自己的一些信仰或教义以达成折中解决方案。换言之，各方都接受宗教的多样性，并相信所有宗教都同样地保护两世幸福，而对具体宗教的选择只是喜好而已。

因此，所有的使命性宗教的随众，只要关心全人类在临时和永生中的幸福，会自然地拒绝这种对话。伊斯兰的法律主张也不例外，因为这种对话不同于接受宗教多样性为现实的对话——双方都必须以确保全人类的和平与福祉的方式展开对话，不扭曲任何宗教。

任何努力，即使无意，只要双方共同推动两个宗教教义，也属于这一类。

然而，互相帮助实践自己宗教的这种共同努力可能归属于互相帮助实现各自目标的共同努力。因先知穆罕默德（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允许基督教客人在他的清真寺祷告⁸⁹，圣门弟子阿卜杜拉·本·欧麦尔有时在犹太教或基督教的教堂内礼拜，除非其中有生物画像。⁹⁰

宣传性对话

所有的使命性宗教都鼓励宣传性对话，只要接受公平规则指导。今天，基督徒和穆斯林都热衷于用各自方式拯救人类。

实际上，宣传只是在这种对话过程的一步而已。换言之，安拉的所有先知的努力都以这种与非信士的对话开始，以使用主的启示信息说服他们。所以，伊斯兰鼓励宣传性对话，并为此设置了一些规则，这很自然。

下面是一些主要规则：

首先，所有成年人，无论男女，在今世中都有选择他们想遵循的宗教的自由，并要对其选择的结果负责。（参见6:164）

其次，要避免可能侵犯别人权利的任何欺骗或手段，因为公正是伊斯兰的重要原则之一。安拉说，“安拉的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事、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参见16:90）

再者，利用智慧，因安拉命令，“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秀的态度与人辩论……”（参见16:125）

⁸⁹ 伊本盖伊目著，《旅费》，3:629。

⁹⁰ 《布哈林圣训实录》，礼拜。

第四，要避免挑衅性措施。因安拉命令，“你们不要辱骂他们舍安拉而祈祷的（偶像），以免他们因过份和无知而辱骂安拉……。”（参见6:108）

第五，要温和和真诚。

信士应该知道，他拥有一个最大的投资机会。因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承诺，对帮助非信士成为信士的人的奖励重于今世中最丰厚的礼品⁹¹。在此项投资中，他的资本是非信士，他或忽略或利用这个机会。此外，他能聪明到足以评估其资本，善待他，在允许范围内尽到真诚努力以说服他接受伊斯兰。与此同时，因缺乏诚意、虚伪的行为或傲慢等，他也可能误用该机会，并使该非信士远离伊斯兰。

或许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最著名的努力之一是，他给当时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君王们的信函。⁹²

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在不同场合与某些非信士有过这类对话，诸如与他叔叔艾布塔里布的对话⁹³，与Utbah bin Rabe'ah⁹⁴和与Nejran基督教代表团的对话⁹⁵。

这种对话通常以友好方式结束，除非对话演变为辩论。通常，即使当事人没有说服对方，这种对话可能会留下潜在痕迹，在随后可能有其影响力。

为实现共同利益的对话

91 《布哈林圣训实录》，吉哈德，跟随伊斯兰的美德。

92 ibn Hisham译，《Guillaume》，第652-9页

93 伊本哈希姆，1:240。

94 伊本盖伊目，《旅费》，3:629-646。

95 伊本哈希姆，1:261。

旨在培养理解、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各种对话，相关的伊斯兰法学主张基于伊斯兰的一般性对话立场。伊斯兰教鼓励这种对话，因为这是实现今世临时生活中的幸福的有效手段之一。

先知穆罕默德（祈求安拉赐予他福安）说，“精神是准备工作的战士，拟相互认识者将达成相互理解，而拟相互陌生者更容易产生纠纷。”⁹⁶

这类对话通常围绕着那些不涉及双方严谨的宗教教义或法律的问题，这类对话并不涉及信仰的基本知识或崇拜仪式问题。这种对话并非旨在改变某人的宗教或放弃义不容辞的部分教义。其目的是帮助相关各方争取在今世中的最大幸福。

基于伊斯兰观点，拒绝对方的宗教并不该妨碍人们合作去维护所有人的平和环境。在此，和平环境意味着每个人都能为自己的幸福工作而不受外界干扰；除非为帮助他实现该目标或更好的目标，但是不该受任何一方的强迫，因为成人间的关系是平等关系，而不是监护者和被监护者之间的关系。⁹⁷

然而，要使对话富有成效，也有一些主要条款，其中包括：

首先，要质朴；

其次，要诚实；

再者，要真诚；

第四，参与者是积极的领袖或官员，他们拥有一些权力去宣传、影响其追随者或社区去采用并实施这些对话的决议。

96 《布哈林圣训实录》，先知们的故事

97 Ismaeel著，《关系》，第 107-112页。

总结和结论

为了指导穆斯林在今后两个世界中都幸福地生活，伊斯兰基本规则面面俱到，没有留下任何空白。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

通常，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可被概括为下述几点：

首先，其基本原则是，人和精灵都被赋予一定的自由去享受今世，包括选择宗教信仰，而同时在后世也要为这种选择负责。这意味着穆斯林应该维护与非穆斯林的和平相处关系。

但这也并不意味着穆斯林必须一味地顺从，而要在该基本原则框架内公平和有效地处理各种情形。换言之，伊斯兰不强迫任何人接受它，而是鼓励和劝诫他们要在永久后世中得到拯救。为此，在此考验期间被提供的选择自由是清算因素之一。三个主要因素是，被提供的引导、推理能力和相对的选择自由。不具备上述三个条件者，则不受清算。

其次，阿拉伯语单词“吉哈德”意指奋斗。穆斯林应该与自己的私欲作斗争（吉哈德）并迫使它遵循安拉的命令，反抗压迫者。即使反抗（吉哈德）压迫者也不必意味着发动战争，它包括求助于法庭、公正媒体和公正的、有影响力的人物或组织。

再者，根据伊斯兰，非穆斯林的范围包括对穆斯林支持的和有敌意的之间，其间等级不一。处于最中间者为那些不了解伊斯兰或与穆斯林

不交往者。

第四，基于该项基本规则，伊斯兰鼓励加强人类之间或精灵之间的所有先天或后天联系，包括宗教联系；重视度基于其重要性。

我们不应该总非此即彼、只在两个极端点考虑问题，实际上，在这两者之间有各种级别的关系。

第五，始于该基本规则和原则，伊斯兰使得保持客观公正成为穆斯林的义务，力求避免因某人的一些负面因素而全面否定其行为、和避免因某些成员的负面影响而否定整个组织。

根据《古兰经》和《圣训》，**al-walaa** 不会自动包括爱、支持、求情、保护或指导，因这违背了共识。它意味着以某人为监护人；这可能是双方面的或单方面的。它可以附以以任何等级的爱或没有任何感情。

另一方面，**al-Baraa**不会自动包括憎恨人。它可以是任何程度的不喜欢某行为，有时是该行为的执行者，但并非总如此。其实，有时候**al-Baraa**可伴随以对该行为执行者的同情和怜悯。其含义的本质是切断与某事或某人的关系。要注意，**al-Baraa**并不禁止与别人公平交易，这同样重要。

事实上，与一个政党或组织建交**al-walaa**并不自动要求与其反对派断交**al-baraa**，反之亦然。而对于生活在非穆斯林国家的少数穆斯林的规则依赖于穆斯林的践行、他的知识和政治环境等。

只要不迫使穆斯林违反伊斯兰教义，也不禁止他在非穆斯林政府担任职务。穆斯林应证明自己是社会中的积极分子，他的信仰促使他去合作以维护对全人类的正义和福利，并与邪恶作斗争。

寻求非穆斯林的帮助也是合作形式之一，应受到鼓励，若这种合作的收益大于风险，那么合作是必然的。伊斯兰也不阻止穆斯林去帮助任何受压迫者，尤其是当他们受请求或势在必行时。

伊斯兰对于四种跨宗教对话有着明确的态度。这四种对话是妥协性对话、说服性对话、友好理解对话和日常事务中的自动对话。伊斯兰反对第一种对话，而鼓励其余三种，前提是其中不能有任何欺骗或强迫行为。

祈求安拉赏赐每一位为此工作做出贡献的人们！

阿米乃！

阿拉伯语参考文献

《古兰经》。

穆萨·易卜拉欣，《文明对话和真假本质》，约旦：传媒出版社，伊历 1423 年。

艾布·宰海尔·穆罕默德，《伊斯兰国际关系：现代国际法对比》，贝鲁特：使命出版社，伊历 1401 年。

艾布·麦里哈·拉吉布博士，《参加非穆斯林节日：教法观点》，伊斯兰在线。

伊玛目艾哈迈德·本·汗百里，舒尔布·艾尔纳乌特注释，《艾哈迈德圣训集》，贝鲁特：使命出版社，伊历 1416 年。

伊斯玛尔、赛义德，《前定揭秘》，利雅得：世界伊斯兰青年协会出版社，伊历 1417 年。

阿里·穆巴拉克、盖斯·本·穆罕默德、沙特学者协会成员，《欧卡兹报》，伊历 143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联合国，《联合国协议与国际法庭政治制度》，纽约：公共传媒办公室。

艾尼思、易卜拉欣、阿卜杜哈利木、阿推萨瓦哈、穆罕默德·哈利夫拉·艾哈迈德，《瓦西特字典》，阿拉伯遗产复兴出版社（第 2 版）。

安友卜·哈桑，《伊斯兰奋斗与救赎》，贝鲁特：新协会出版社（第 2 版），伊历 1403 年。

《被保护者律法》（赛布嘿萨里哈注释），第三版，贝鲁特：知识出版社，1983 年。

译本·甘伊姆·珠兹，《导人正道的报酬》，伊本·盖伊目·珠兹，贝鲁特：使命出版社，伊历1399年。

《犹太人、基督徒答复中为难的引领》（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哈吉注释），大马士革，格兰出版社，伊历1416年。

伊本·泰米耶，阿卜杜拉合曼·穆罕默德·汗百里、嘎西姆·阿穗目·乃哲迪搜集和整理，《伊斯兰长老伊本·泰米耶法特瓦集》利雅得：贾米尔出版社，伊历1398年。

伊本·曼祖尔、艾布·法德利·贾马尔丁·穆罕默德·本·木克里姆（埃及人），《利萨奴勒阿拉伯》，贝鲁特：萨迪尔出版社，伊历1412年。

伊本·黑沙目，塔哈·阿卜杜勒伍夫·萨阿德注释，《穆圣传》，贝鲁特：吉利出版社，1975年。

布哈里，艾哈迈德·本·阿里·本·哈吉尔·阿斯哥俩尼注释，《布哈里圣训集》，开罗：乐亚妮遗产出版社，伊历1407年。

白海给，穆罕默德·阿卜杜嘎迪尔塔注释，《白海给大圣训集》，麦加：达尔巴兹图书馆，伊历1414年。

提尔米兹·穆罕默德·艾布·尔萨塞利米，《提尔米兹圣训集》，贝鲁特：阿拉伯遗产复兴出版社。

郑世忠，《中国万事》，北京：外文出版社，1988年。

哈勒比，阿里·本·布勒哈尼丁，《艾敏传之哈勒比传》，知识出版社。

《法学集》，（麦加解说）世界伊斯兰联盟，伊历 1423 年。

组哈里、沃海卜，《伊斯兰法学看战争后果：对比研究》，开罗：思想出版社（第 2 版），伊历 1385 年。

赛阿德、塔哈·阿卜杜勒伍夫，《伊本·黑沙目注先知传》，贝鲁特：吉利出版社，1975 年。

萨里哈·撒布嘿，《利雅得圣训注释》，贝鲁特：知识出版社，伊历 1389 年。

苏尔迪、阿卜杜·木耳塔里，《伊斯兰的宗教自由》，开罗：阿拉伯思想出版社（第 2 版）。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伊斯兰与文明对话》，大马士革文化对话座谈会，伊历 1423 年。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伊斯兰看对话根源》，华盛顿：两禁寺仆人美国见面会，2003 年 3 月 7-8 日。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真谛》，贝鲁特：使命出版社，伊历 1420 年。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先知与非穆斯林交往》，第五届先知年奈伊夫奖讲话，伊历 1430 年。

赛义德·伊斯玛尔·隋尼，《如何与非穆斯林共享伊斯兰恩典？》，世界伊斯兰青年协会，伊历 1423 年。

泰布勒、艾布哲耳法勒·本·哲利勒，麦哈姆德穆罕默德沙克尔、艾哈迈德穆罕默德沙克尔注

释，《古兰经注释详解》，开罗：埃及知识出版社，1969年。

塔里格、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里，《伊斯兰教发之求助非穆斯林》利雅得：伊历1409年。

塔里给、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里，《宽容》。
，塔里给、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阿里，《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之友善和敌对》利雅得：竹勒系出版社，伊历1411年。

《布哈里圣训集注解：发特哈·巴勒》，阿斯哥俩尼、艾哈迈德·本·阿里·哈吉尔，穆罕默德·付阿德·阿卜杜巴给、木黑布丁、古萨·木黑布丁标号、校对，开罗：乐亚妮遗产出版社，伊历1407年。

萨里哈·夫扎尼，《伊斯兰教中结交和断交》，利雅得：国家出版社，伊历1411年。

嘎西姆、哈立德·本·阿卜杜拉，《同有经人对话》，利雅得：穆斯林出版社，伊历1414年。

格哈塔维，穆罕默德·赛义德，《论伊斯兰的结交与断交》，麦加：美好出版社（第5版，），伊历1412年。

优素福·格尔达维，《伊斯兰社会中的非穆斯林》，贝鲁特：使命出版社，伊历1405年。

马利克·本·艾乃思·艾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阿卜杜巴给注释，《马利克目万塔圣训集》，开罗：阿拉伯遗产复兴出版社。

艾布欧拉·穆罕默德·阿卜杜拉何曼·穆巴拉克福勒，《艾哈沃兹珍品之提了米兹注释》，贝鲁特：学书出版社，伊历1410年。

拉比阿·本·哈迪·欧迈尔，《战争之求助非穆斯林律法》，麦地那：伊斯兰大学，伊历 1411 年。
艾布·侯赛因·穆斯林，穆罕默德·付阿德阿卜杜巴给注释，《穆斯林圣训集》，阿拉伯书籍复兴出版社，伊历 1374 年。

阿卜杜拉·苏莱曼，《麦地那报》，伊历 143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费萨尔·茅莱维，《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关系之教法基础》，巴黎：世界伊斯兰青年协会，伊历 1408 年。

艾布·哈桑·阿里·侯斯尼·奈德威，第八版，《穆圣传》，吉达：东升出版社，伊历 1409 年。

目黑印丁·耶哈雅·脑威，撒布哈·萨里哈注释，《利雅得圣训》，贝鲁特：知识出版社（第 5 版），1977 年。

奈斯克·孟散之，《圣训单词目录字典》，伦敦：柏林出版社，1969 年。

英语参考文献

Arnold, Thomas Walker, Sir, (1864-1930), 《伊斯兰宣传：穆斯林信仰宣传史》（The Preaching of Islam: A History of Propagation of the Muslim Faith），拉哈尔：Sh. Muhammad Ashraf 出版，1979 年（重印）。

Gullaume, A., 《穆罕默德生平》（The Life of Muhammad），（Ibn Ishaq 《安拉使者的道路》（Sirat Rasul Allah）的译本），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55 年。

Ismaeel, Saeed, 《预记录而非命运或前定》（Pre Recording not Fate or Predestination），加拿大，多伦多，Ontario: Al-Attique 国际伊斯兰出版社，2001 年。

Ismaeel,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的关系》（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uslims and non-Muslims），加拿大，多伦多，Ontario: Al-Attique 国际伊斯兰出版社，2000 年。

Khan, Muhammad Muhsin 翻译，《布哈林圣训实录》。利雅得：利雅得圣训经局，1983 年。

Khan, Muhammad Zafrulla 翻译，《利雅得圣训》（Gardens of the Righteous, Riyadh as-Salihin），伦敦：Curson Press，1974 年。

Siddiqi, Abdul Hamid 翻译，《穆斯林圣训实录》（Imam Muslim），新德里：Kitab Bhawan。